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辜俞甄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，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，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相對人對於抗告人債權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抗告人對相對人

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登記完畢，而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15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113萬7,493元及自115年3月5日起之利息、115年4月6日起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每月皆有匯入款項，115年1月開始因投資失利，陷入財務困頓、周轉不靈，進而產生遲繳紀錄，目前已完成5月份款項繳交，爾後將維持正常繳款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掛號回執等件為證。原裁定依上開書證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因而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爭執者，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核與形式上審查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是否存在、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等節無涉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奇川

法　官　蔡仲威

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

附表：

115年度抗字第20號 財產所有權人：辜俞甄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竹山鎮	菩提		247	346	304622分之21478
2	南投縣	竹山鎮	菩提		251	73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----------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097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----------大明路173號	人行道、住宅、店鋪、梯間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：47.29 二層：62.69 屋頂突出物：7.31 騎樓：15.18 合計：132.47	陽台：4.6	全部